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FS.COM Limited**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5）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5,675,7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4.19%。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41.6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向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告。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5,675,700股H股，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4.19%。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41.6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向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 上市批准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於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描述	緊接超額配股權 部分行使完成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 部分行使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	360,000,000	90.00%	360,000,000	88.74%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40,000,000	10.00%	45,675,700	11.26%
	<u>400,000,000</u>	<u>100%</u>	<u>405,675,700</u>	<u>100%</u>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就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取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8.1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預計開支）。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售合共6,000,0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以每股H股40.20港元至41.6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收購合共324,3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81%。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進行的最後一次收購乃於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按每股H股41.0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作出;
- (3) 由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H股41.6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配售合共5,675,700股H股,以便向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超額配股權尚未由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部分已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失效。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向偉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 2026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向偉先生及曾諦先生;非執行董事彭超先生及趙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冉龍先生、郭飛博士及王婧女士。